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36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3年度「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－南海紙藝－手作創藝show」有關之教師增能研習，請學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下稱藝教館）113年11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36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、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藝教館南海劇場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）。

（三）課程內容：

1、認識劇場軟硬體設施。

2、認識物品劇場。

3、了解紙雕(Paper Sculpture)、紙張及紙藝創作技



法。

4、利用紙張創作物品劇場作品。

5、學習如何指導學生進入物品劇場的世界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每場名額各30名（兩場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報名）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（一）前逕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17kjbAQ776myMnZC7>）報名，將於12月25日（三）前於藝教館官網公告名單，每場次課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事先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，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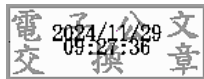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藝教館承辦人朱美華小姐，

電話：(02)23110574分機149；電子郵件：

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